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二館公共研究室 使用申請及管理辦法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針對工程二館公共研究空間之公平使用與管理而制訂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公共研究室係指位於工程二館二樓之獨立研究室(EB 220 及 EB417)。
- 三、研究室開放對象為本系經常在工二館從事研究工作之研究生，以一般生為優先，在職生次之。
- 四、研究室為不同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所共用。
- 五、研究室之借用每次以一年為期，借用期滿得向系辦公室申請續借，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研究室借用申請截止日為每年9月30日，由系主任核定，於一週內公佈申請結果。惟遇有剩餘空間時，系辦公室將適時公告開放申請。
- 七、研究室借用人於申請核准後，須向系辦公室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00元以借用鑰匙，並於歸還鑰匙時憑收據退費。若借期未滿，但因畢業或其他因素不再使用時，應即向系辦公室辦理退還手續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- 八、研究室門鎖不得擅自更換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拷貝鑰匙。
- 九、研究室不得兼為寢室用途。
- 十、研究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研究室內不得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(如烤箱、電磁爐等)。
- 十二、凡違反上述之規定者取消其借用資格並沒入保證金。
- 十三、凡提出申請者即表示確已充分了解本管理辦法並願遵守。
- 十四、本辦法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